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0〕365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年高等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市2020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教育改革发展水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纲要收官之年，是深入推进首都教育现代化的关键之年。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推进教育统计制度落地和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高质量统计保障。

二、工作内容

（一）报表及统计管理系统

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试行）》、教育事业统计有关标准等文本，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含网络报送系统）、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等软件，以及相关培训 PPT 课件已上传至“中国教育统计网”（<http://www.stats.edu.cn>）和“全国教育统计在线学习平台”（<http://fudan.kmelearning.com>），请各高校自行下载使用。

（二）报表填写

1. 使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审核统计数据。录入数据经统计软件中“数据校验”功能校验无误后，进行数据审核，只有通过数据审核的报表才能够进行“数据上报”，生成上报文件。

2. 2020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上学年初报表在校生数”和“上学年初报表专任教师数”必须与2019年报表当年数据一致。

3. 学校在校学生数、专任教师数和办学条件等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动较大的数据，需认真填写说明。

（三）数据报送

1. 分组报送。根据本市高校事业统计工作实际，将高校分成若干小组，各组设组长单位承担本小组的组织协调工作。华北电力大学、中国石油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国家开放大学

独立分组，需要同时报送全校数据和北京地区数据两套报表。北京开放大学需报送含网络学生 and 不含网络学生的两套数据。

2. 分组校验。为保证数据质量，需对报表进行小组校验。各学校将本校完整电子版数据文件传送给组长单位。组长单位对本组成员数据进行校验，校验发现问题需要求报表单位及时进行修改并再次接收校验，再次校验无误后，统一将本组数据报送市教委。

各高校要积极配合组长单位，及时、准确、完整的将本校数据送组长单位校验，各组长单位应及时提醒组员单位按时提交数据并提供适当的指导，以保证全市教育统计汇总工作顺利进行。

3. 报送信息内容和时间

(1) 电子版报表数据报送。10月23日前，各分组学校将电子版数据发送给组长单位联系人，参加小组校验。10月30日前，组长单位学校和直接报送的学校将本组、本校的电子版数据发送至市教委。

(2) 纸介质数据报表报送。12月31日前，各高校将最终审定的上报数据表打印1套，由校长和填表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通过EMS、挂号信或顺丰快递寄送至市教委。

(四) 教育统计改革试点任务

为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服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网络报送的总体部署，

教育部编制了《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试行)》(详见附件2),作为教育事业统计网络报送的试点任务。各高校要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各高校要充分认识保障统计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统计数据质量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领导责任,统筹安排好本单位教育统计工作,确保教育统计工作所需的人、财、物等条件保障到位。教育统计人员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准确、规范的做好教育统计报表的填报、审核、汇总、上报等各项工作。

(二) 规范统计工作行为

各高校要牢固树立依法统计的观念,严格遵守统计工作规定,建立健全教育统计工作管理体制和数据质量追溯问责机制。要全面准确理解各项报表和指标内涵,严格执行统一代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从源头上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可靠,杜绝随意干预、随意改动统计数据的现象发生。

(三) 做好试点统计工作和专项工作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育统计改革试点工作,将此作为丰富统计数据、改进统计方式、关联统计台帐、优化统计服务、建设统计队伍的重要抓手;各关人员要切实担起责任,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为教育事业统计全面实现网络报送积累经验,

打好基础。同时，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和北京市的有关要求，全力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配合工作。

（四）强化统计人员培训

各高校要切实配强统计人员，落实职责及考核标准，为教育统计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要积极开展校内统计人员培训工作，组织参加全市统计培训，确保统计人员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新上岗人员要提前做好资料交接和工作培训。

（五）做好数据质量核查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统计数据审核工作，健全统计数据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数据质量自查、抽查、互查等核查机制，严把数据质量关。要结合教育事业统计数据采集、填报、汇总、审核等“全流程”工作链条，综合运用技术核查、专家核查和重点抽查等多种形式核查本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加强统计分析服务

各高校要深入挖掘教育统计数据资源，不断推动统计信息共享工作，进一步丰富统计服务产品，更好地提升教育统计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要进一步加大在教育统计分析服务方面的投入和力量，深入开展研究，推出更多高水平的教育统计分析成果，有力提供决策支撑，科学擘画教育未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胤慧

联系电话：51994943 13811573551

传真：66074989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09 号北京市教委发展规划处 507 室

邮政编码：100031

邮箱：zhaoyinhui@jw.beijing.gov.cn

附件：1.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2. 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试行）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根据《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经过需求整理、司局调研、专家研讨、学校考察、实测填报等环节，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做了如下修订。

一、《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修订 312 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精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 号）提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据此，在“高基 3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表中，恢复填报“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类别，填报招生数，填报说明相应修改。

二、《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新增 333 表

为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掌握学生变动情况，统一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统计调查表式，新增“高基 333 在校中死亡的主要原因”表，增加相应指标解释、填报说明、校验关系。

三、《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新增 342 表

为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的有关要求，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新增“高基 342 普通专科招生中其他情况”表，体现“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的招生类别，增加相应指标解释、填报说明、校验关系。

附件 2

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试行）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编制
2020年7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13
(一) 调查目的.....	13
(二) 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13
(三) 调查内容.....	13
(四) 调查方法.....	13
(五) 调查频率和时间.....	13
(六) 组织实施.....	14
(七) 填报要求.....	14
二、报表目录	15
三、调查表式	16
(一) 学生变动情况表.....	16
(二) 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表.....	17
四、主要指标解释	18
(一) 教季 01 表:《学生变动情况表》	18
(二) 教季 02 表:《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表》 ..	18

一、总说明

(一) 调查目的

为全面及时掌握全国学生情况，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服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照《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制定本表。

(二) 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由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普通高校等学校填报。

(三) 调查内容

统计内容主要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教育、普通本专科、全日制研究生学生变动情况和死亡主要原因。

(四) 调查方法

全面调查。

(五) 调查频率和时间

调查报告期为季报。

调查时间：第一季度，数据统计时期为本年1月16日至本年4月15日；第二季度，数据统计时期为本年4月16日至本年7月15日；第三季度，数据统计时期为本年7月16日至本年10月15日；第四季度，数据统计时期为本年10月16日至次年1月15日。

各省份报送截止时间为上述季度结束后15日（截止时间分别为4月底、7月底、10月底和次年1月底）。

（六）组织实施

1. 由教育部统一布置，启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采取网络报送形式（<https://202.205.185.196:8000/>）。

2. 季报工作流程采用自上而下逐级布置、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的方式。调查表的收集、审核、汇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经各地汇总后统一报送教育部。

3. 教育部负责全国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

（七）填报要求

1. 学校季表信息应来源于学校行政记录或统计台账。

2. 填报时，要遵循“主体校统计原则”，附设班学生信息均由主体校填报。

3.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各项条款，按照本套调查表的指标定义和填报说明认真填报。

4. 首次填报为2020年统计第三季度，数据统计时期为本年7月16日至本年10月15日，期初报表在校生数填报7月15日的的数据。

5. 为保障季度调查工作顺利开展，需按时完成每个季度的学校机构代码更新与审核。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教季 01表	学生变动 情况表	季报	小学、教学点、 初级中学、 职业初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级中学、 完全中学、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机构)、 普通高校	各省 (自治区、 直辖市) 教育行政 部门	通过网络 报送形式 上报教育 部, 各省份 报送截止 时间为 每季度 结束后 15 日	16
教季 02表	在校生中 死亡的 主要原因表	季报				17

三、调查表式

(一) 学生变动情况表

学校标识码:

表 号: 教季 01 表

学校名称: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202 年 第 季度

甲	乙	期初 报表 在校 生数	增加学生数					减少学生数						期 末 报 表 在 校 生 数		
			合计	招生	复学	转入	其他	合计	毕业	结业	休学	退学	死亡		转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学	01															
初中	02															
高中	03															
中等职业教育	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

列2=列3+列4+列5+列6

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12+列13+列14

列15=列1+列2-列7

(二) 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表

学校标识码:

表 号: 教 季 02 表

学校名称:

制定机关: 教 育 部

202 年 第 季度

甲	乙	编 号	合 计	事故灾难类						社会安全类			自然灾害类						其他								
				溺 水	交 通	拥 挤 踩 踏	房 屋 倒 塌	坠 楼 坠 崖	中 毒	爆 炸	火 灾	打 架 斗 殴	校 园 伤 害	刑 事 案 件	山 体 滑 坡	泥 石 流	洪 水	地 震	暴 雨	冰 雹	雪 灾	龙 卷 风	自 杀	猝 死	传 染 病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小学		01																									
校园内		02																									
校园外		03																									
初中		04																									
校园内		05																									
校园外		06																									
高中		07																									
校园内		08																									
校园外		09																									
中等职业 教育		10																									
校园内		11																									
校园外		1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

列1=列2+列3+列4+...+列23+列24

行01=行02+行03

行04=行05+行06

行07=行08+行09

行10=行11+行12

行13=行14+行15

行16=行17+行18

行19=行20+行21

行22=行23+行24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 教季 01 表:《学生变动情况表》

1. **毕业生数**: 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 考试合格, 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 **招生数**: 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3. **在校生数**: 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 **结业生数**: 在学历教育中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实践环节, 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毕业要求, 未取得毕业证书, 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

5. **休学**: 是指因身体状况需要, 经学校同意暂时离开学校, 学校保留其学籍的学生。

6. **复学**: 是指因故休学的学生, 休学期满后回到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

7. **退学**: 是指因故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包括办理退学手续和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

8. **转学**: 是指经学校同意, 因故由一所学校转到另一所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 包括转入和转出。

(二) 教季 02 表:《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表》

1. **打架斗殴**: 是指由于学生之间发生矛盾造成的死亡。

2. **校园伤害**: 是指由于学校教职工对学生伤害造成的死亡。

3. **刑事案件**: 是指由于外来人员入侵, 在校园及校园周边实施犯罪造成的死亡。